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70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張佳盛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許國文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此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如確有繼承人生存，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許國文許國文（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債權人，惟被繼承人許國文已於民國105年9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許庭浩、許廷源已拋棄繼承，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許令芸、Jenny Hsu、Jason Hsu及配偶Parani KrachomKaew，聲請人曾對上述4人訴請返還借款，因繼承人Jenny Hsu、Jason Hsu及Parani KrachomKaew海外住居所不明遭駁回，僅就繼承人許令芸取得民事判決，聲請人取得確定判決後，向地政機關辦理被繼承人所有之房地辦理繼承登記，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聲請人不知繼承人之海外居住地址，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01 管理人等語。

02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固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6435
03 號判決、確定證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
04 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
05 令、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惟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
06 狀及繼承系統表所載，被繼承人許國文於繼承開始時，其尚
07 有子女許令芸、Jenny Hsu、Jason Hsu及配偶Parani Krach
08 omKaew，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相關案件，雖未查
09 得繼承人Jenny Hsu、Jason Hsu及配偶Parani KrachomKaew
10 之年籍資料，無從確認其等是否為繼承人，然可確認被繼承
11 人尚有一女許令芸，許令芸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並未拋棄繼
12 承，再依許令芸之戶籍資料所載其於106年7月3日出境、108
13 年7月25日逕為遷出登記，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許令芸雖
14 出境國外，然未有死亡登記之紀錄，且許令芸為60年次，亦
15 尚難以其出境未歸而率斷其早於被繼承人死亡，故許令芸為
16 被繼承人之適法繼承人應屬無誤。從而，被繼承人許國文既
17 尚有繼承人許令芸，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揆諸
18 首揭說明，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於法自有未
19 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